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簡字第187號

原告 黃瑞昌

被告 李佳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佳華間因竊盜案件（113年度原緝字第4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緝字第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76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781號判決參照）。再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原請求被告給付「如光華派出所之第二次筆錄金額」，而原告於該次筆錄提及損失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5,000元，應可認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195,000元。嗣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後，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擴張為請求被告給付355,000元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移送民事庭後

01 始為擴張訴訟標的金額，不在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，仍有繳
02 納裁判費之義務。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訴訟
03 標的金額為195,000元，其免納裁判費之第一審裁判費2,100
04 元，嗣經擴張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係355,000元，應徵第
05 一審裁判費3,860元，尚應補繳1,76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
06 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追
07 加之訴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
09 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1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邱韻如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4 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15 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
16 之裁判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8 書記官 蔡承芳